**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3-A-019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10**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3-A-0192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布控球图传22套；高通量卫星便携站1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

第二包：▲聚合路由器21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

第三包：专业任务无人机2套；▲小型侦察无人机13套；无人机机场1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

第四包：图像自组网基站3套；自组网单兵图传3套；4G单兵（包含摄像机）7套；▲手持防爆通信电台60部（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

第五包：移动指挥终端（一）4套；卫星电话(一)2套；便携单兵图传3套；生命体征监测装置16套；综合定位单兵终端16套；综合定位信标4套；内攻登记装置2套；综合定位平板终端2套；布控球1套；小型UPS1套；基地电台（含电源及天线）1套；车载台（含电源及天线）5套；卫星电话(二)1套；卫星电话(三)1套；IP调度电话1套；移动指挥终端（二）2套；公网防爆集群电台20套；通信马甲5套；接警控制台1套；音视频矩阵切换1套；▲学习室扩声系统1套；便携单兵图传2套；车库门口广播提示系统1套；▲车库LED信息发布系统1套；双层交换机2套；移动图形工作站1套；移动备用电源1套；网络迁移部署1项；网络迁移交换设备4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230000元。

第二包：1201200元。

第三包：1150000元。其中，专业任务无人机200000元，小型侦察无人机650000元，无人机机场300000元。

第四包：1120000元。其中，图像自组网基站360000元，自组网单兵图传150000元，4G单兵280000元，手持防爆通信电台330000元。

第五包：591400元。

注：每项产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产品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30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3年10月23日9:00至2023年11月13日8:30，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3年11月13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3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傅耀、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董括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8268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3. 联 系 人：王鹏

4. 联系方式：022-27330119-8706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www.tjggzy.cn/ztbxt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3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总队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结合我总队实际需要，拟配备一批应急通信装备，适应“综合性、全灾种、大应急”背景下的新挑战，全面提升我总队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清单

注：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第一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布控球图传 | ★1.整体结构：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激光灯等模块，具有手提把手设计。  2.兼容性要求：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图像可被管理平台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3.支持GB/T28181-2022国标协议  4.编码协议：支持H.264、H.265，支持G711、G722.1；  5.视频码流：支持1080P、720P、D1、VGA、CIF，帧率1-60帧可调，码率384kbps-6Mbps可调；  6.摄像机机芯：高清机芯有效像素≥200万，CMOS≥1/2.8″；光学变倍≥30倍，数字变倍≥12倍；  7.最低照度：彩色≤0.001lx（F1.6，AGC on，1/30s），黑白≤0.0001lx（F1.6，AGC on，1/3s）；  8.支持镜头除雾功能；  9.摄像机功能：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数字宽动态等功能；  10.夜视功能：激光或红外夜视距离≥150米；  11.摄像机云台：水平旋转范围360°，垂直旋转范围-30°~90°；  12.网络模块：支持4G/5G网络模块（移动/联通/电信）；  13.网络接口：1×4G全网通，1×5G全网通，1×WIFI，1×10/100M以太网口（航空插头转出）；  14.其他接口：2×SIM卡插槽，2×TF卡插槽；内置蓝牙，支持蓝牙对讲，支持蓝牙锁定一个布控球；  15.卫星定位：内置北斗&GPS定位模块，可显示经纬度信息；  16.录像存储：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容量≥512G，支持本地抓拍和录像存储至TF卡中。支持TF卡热插拔；  17.状态显示：内置OLCD屏显示当前运行状态，显示4G/5G及信号强度、WIFI、有线、蓝牙、定位状态、对讲状态、TF卡、电池电量、视频编码格式、平台连接状态；OSD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GPS、蓝牙、4G网络、电量字符叠加；  18.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8小时；  19.安装部署：磁力吸盘，支架支持壁装、吊装、杆装；  20.防护等级：≥IP67；  21.尺寸：≤169mm（直径）\*284mm（高度）；  22.工作温度：-35℃~+60℃；  23.重量：≤5.4kg；  24.配件包含：安全箱×1，接口线×1，三脚架固定圆盘×1，蓝牙耳机×1，有线手咪×1，车载充电器×1，天线×1。 | 套 | 22 |
| 2 | 高通量卫星便携站 | 1) 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电池等部件；  2) 操作方式：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3) 工作波段：Ka波段；  4) 天线材质：碳纤维；  5) 极化方式：圆极化；  6) 等效口径：≥0.5米；  7) 工作频率：发射(Tx)：29.00～30.00GHz、接收(Rx)：17.80～20.20GHz  8) 天线增益： 发射(Tx)：≥41.2dBi@29.5GHz、接收(Rx)：≥37.8dBi@19.6GHz  9) 方位转动范围：±180°；  10) 俯仰转动范围：10°～90°连续可调；  11) 调制方式：前向：QPSK，8PSK，16APSK，32APSK；反向：QPSK1/3，QPSK1/2，QPSK2/3，QPSK3/4，QPSK5/6，8PSK2/3，8PSK3/4，8PSK5/6；  12) 编码方式：前向支持LDPC+BCH；反向支持Turbo；  13) 最高业务速率：下行：≥160Mbps；上行：≥30Mbps；  14) 收发信一体机：输出功率≥4W，能够接入中星 16 宽带卫星通信网；  15) 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16) 对星时间：≤1min；  17) 外部供电：适配器220V AC，主机24V DC；  18) 数据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以太网端口（航插），Wi-Fi；  19) 增强功能：ACM，AUPC，QoS，应用加速和协议优化；  20) 整机功耗：≤60W；  21) 电池供电：通信时长≥4小时；  22) 工作温度：-30℃～+60℃；  23) 储存温度：-40℃～+70℃；  24) 涉水深度：≥18cm；  25) 最大风速：≥25m/s；  26) 防护等级：≥IP65；  27) 设备尺寸：≤550mm \*400mm\*150mm；  28) 设备净重：≤10kg；  ★30) 设备终端需与我国高通量Ka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兼容和互联互通； | 套 | 1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聚合路由器 | 1.投标人提供聚合服务的软硬件设备，部署在采购人机房提供数据聚合服务；投标产品能根据数据卡信号情况、流量情况、拥塞情况等指标，将需要传输数据分解并智能分配到不同的数据卡上传输，在聚合软硬件设备进行数据流重组，进行数据转发；  2.支持4G、5G、有线多链路聚合功能；  3.支持在某个运营商网络出现盲区或弱信号时，数据流无缝切换到其他运营商网络，保证网络连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业务支持：支持用户现有的单兵图传、布控球图传以及其他移动终端设备（车载终端、手机、平板等）通过本设备接入用户现使用的图综平台；  5.支持运营商的VPDN专网SIM卡；  6.运营商网络支持：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的5G、4G、3G全网通；  7.5G卡槽数量：不少于3个；  8.4G卡槽数量：不少于3个；  9.状态显示：具有LCD显示各SIM卡归属的运营商、运行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  10.WiFi模式 802.11a/b/g/n/ac，支持2.4G、5G；  11.安全协议：WEP、WPA、WPA2、WPA-PSK、WPA2-PSK、802.11i、802.1X WAPI；  12.网络接口：千兆WAN口不少于1个，千兆LAN口不少于2个；  13.视频接口：HDMI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  14.电池：内置电池容量不低于13600mAH，并具有电源电量状态指示；  15.天线：内置4G、5G、WiFi天线；  16.安装支持：具有1/4螺丝孔位用于三脚架安装；  17.尺寸：不大于180mm(L)\*50mm(W)\*265mm(H)  18.工作温度：不低于-35℃到+60℃ | 套 | 21 |

第三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专业任务无人机 | 总体功能要求：四旋翼，机臂可折叠，集成广角、变焦、红外、激光测距传感器与机身集成一体，轻巧便携，随时出动，可单兵携带，可支持RTK高精度定位功能，支持一键全景功能，主要用于单兵快速到场执行侦察任务，组装到起飞≤1分钟，具备接入无人机团队管理调度服务平台，通过现有设备支持对无人机相机、喊话器、照明灯等负载控制、远程语音对话等操作能力。  一、飞行平台  1.尺寸（折叠）：≤400\*250\*200mm。  2.轴距：≤700mm。  3.最大起飞重量：≤4kg。  4.最大飞行速度：≥20m/s。  5.最大起飞高度：≥7000m。  6.最大可承受风速：≥15m/s。  7.最大飞行时间：≥40分钟。  8.防护等级：≥IP55。  9.卫星定位：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  10.RTK 位置精度：≤1 cm + 1 ppm（水平）；1.5 cm + 1 ppm（垂直）。  11.视觉避障系统：支持6向具备双目视觉及近红外传感器，全方位避障。  12.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13.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并能够通过无人机遥控器APP进行查看，以便进行维护保养，以及故障提醒和解决方法。  14.工作环境温度：≥-35℃ 至 60℃。  二、三光混合传感器  1.广角相机传感器：≥1/2" CMOS，≥1200万有效像素。  2.广角相机镜头：DFOV：≥84°；焦距：不低于4.5 mm（等效焦距：不低于24 mm）；光圈：不小于f/2.8；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3.变焦相机传感器：≥1/2" CMOS，≥4800万像素。  4.变焦相机镜头焦距：不低于21-75 mm（等效焦距：不低于113-405 mm）；光圈：不小于f/2.8-f/4.2；对焦距离：5 m至无穷远。不低于16倍光学变焦。  5.热成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超分模式≥1280×1024；普通模式≥640×512。  6.热成像调色盘：支持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1/彩虹2。  7.热成像传感器红外镜头：DFOV：≥61°，焦距：不低于9.1 mm（等效焦距：不低于40mm）；光圈：不小于f/1.0，对焦距离：5m至无穷远。  8.热成像传感器红外测温精度：≤±2℃或±2%。  9.激光测距传感器波长：≥900nm。  10.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精度：≥± (0.2 m + D×0.15%)。  11.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范围：≥3-1200 m（0.5×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12.集成完整度：外观完整，飞行器与云台相机为一体，无线路裸露。  三、遥控图传及团队管理  1.遥控器性能要求≥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cd/m2，具备HDMI输出接口。  2.遥控器防护等级：≥IP54。  3. 4/5G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4/5G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4/5G图传。  4.团队管理系统：支持自带高程信息地图，一键全景，实时回传；支持可见光或红外云端建图，支持多路无人机画面实时直播；可通过遥控器、移动设备和电脑进行标记，路线规划，分配作业区域并支持实时同步。团队成员位置，无人机、任务、地图等信息可支持多端实时共享。  四、飞行电池  1.智能飞行电池：≥5800 mAh。  2.智能飞行电池自动加热：支持。  3.智能飞行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4.智能飞行器电池数量：≥8块。  五、随机附件  1.数据存储备件包：128G高速内存卡≥1、USB3.0高速读卡器≥1。  2.双肩收纳包：尺寸（长\*宽\*高）≥35cm\*30cm\*60cm，采用涤纶加密防泼水材质，双肩背、多隔层内衬、多口袋设计，可收纳飞行器、遥控器、电池（不少于6个）、线槽、17.3英寸笔记本电脑、手持电台等。  3.仿真模拟训练系统：飞行仿真模拟系统适用于模拟消防单位现有无人机实飞训练，具备无人机飞行状态信息显示、天气影响（起风、下雨、起雾、沙尘）环境、无人机飞行规程认知、无人机组装与维护、自有飞行场景、竞速飞行、水平8字飞行训练、可见光+红外人员搜寻、定点抛投、水上救援，飞行训练等科目。  六、每套设备包含：飞行器×1、带屏遥控器×1、桨叶×6、USB-C线×1、双头USB-C数据线×1、图传模块×1、运输箱×1、维修工具套装×1、电池箱×1、电池×8，128G高速内存卡×1、USB3.0高速读卡器\*1、双肩收纳包×1、技术资料×1。  保险  七、提供意外损坏换新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支付换新费用不高于3000元。  八、提供第三方责任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不计免赔。 | 套 | 2 |
| 2 | ▲小型侦察无人机 | 总体功能要求：四旋翼，机臂可折叠，可见光、热成像镜头和机身集成一体，可单兵携带，具备六向避障，可支持RTK高精度定位功能，支持一键全景功能，主要用于单兵快速到场执行侦察任务，组装到起飞≤1分钟，具备接入无人机团队管理调度服务平台，通过现有设备支持对无人机相机、喊话器、照明灯等负载控制、远程语音对话等操作能力。  一、飞行平台  1.机身重量 ：≤1100g。  2.机身尺寸：≤230mm\*100mm\*100mm（折叠状态）。  3.轴距：≤400mm。  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5.最大抗风速度：≥12m/s。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  7.最长飞行时间：≥40min。  8.感知：不少于六向避障。  9.RTK：可支持RTK高精度定位功能。  二、双光相机  1.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2.广角相机镜头：视角：≥84°；等效焦距：不小于24毫米；光圈：不低于f/2.8；对焦点：1米至无穷远。  3.长焦相机：≥1/2"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4.长焦相机镜头：视角：≥15°；等效焦距：不小于162 毫米；光圈：不低于f/4.4；对焦点：3米至无穷远。  5.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30fps。  6.热成像相机镜头：视角：≥61°；等效焦距：不小于40毫米；光圈：不低于f/1.0；对焦距离：5米至无穷远。  7.集成度：云台相机为一体。  三、遥控图传及团队管理  1.遥控器图传功能：屏幕尺寸≥5.5英寸，具备HDMI输出接口  2.4/5G图传控制：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4/5G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4/5G图传。  3.团队管理系统：支持自带高程信息地图，一键全景，实时回传；支持可见光或红外云端建图，支持多路无人机画面实时直播；可通过遥控器、移动设备和电脑进行标记，路线规划，分配作业区域并支持实时同步。团队成员位置，无人机、任务、地图等信息可支持多端实时共享。  四、飞行电池  1.容量≥5000mAh。  2.能量≥77Wh。  3.标称电压≤15.4V。  4.电池类型：锂电池。  五、随机附件  1.广播喊话模块：广播、拾音二合一重量≤200克；支持或具备内置微型麦克风可实现降噪；增强人声语音效果；最高声压≥100dB有效广播距离≥150米；支持或具备可视化切换音频实时喊话监听外放。  2.备件：自加热智能飞行电池≥6，电池管家≥1，降噪螺旋桨（对）≥10，桨叶保护罩≥1，单肩包≥1。  3.数据存储：128G极速内存卡≥1张、3.0高速读卡器≥1个、HDMI线材≥1套。  六、每套设备包含：飞行器×1、智能飞行电池×6、microSD卡64GB×1、云台保护罩×1、螺旋桨（对）×10、桨叶保护罩×1、带屏遥控器×1、螺丝刀×1、充电器×1、充电器AC×1、电池管家×1、USB-C 线×1、双头USB-C数据线×1、喊话拾音模块×1、128G内存卡×1、3.0读卡器×1、HDMI线材×1、图传模块×1、桨叶保护罩×1、安全箱×1、单肩包×1、产品技术资料×1。  七、提供意外损坏换新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支付换新费用不高于2500元。  八、提供第三方责任险，额度不低于50万元，不计免赔。 | 套 | 13 |
| 3 | 无人机机场 | 总体功能要求：无人机自动化机场要求一体化设计，无线路裸露，占地≤1平方米，具备恒温空调，支持备用电池应急供电；配备四旋翼飞行器，机臂可折叠，集成广角、变焦、红外、激光测距传感器与机身集成一体的飞行平台，可实现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可通过无人机调度管理系统，远程制定飞行计划、自动执行任务，高度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部署。支持对无人机相机、喊话器、照明灯等负载控制、远程语音对话等操作能力，可接入现有接警系统，让警情数据实时传输到机场，根据警情位置信息自动选择最优机场。自动生成侦查航线，自动确认起飞前往警情位置进行现场灾情侦查。  一、起降回收机场  1.整机重量：≤110kg。  2.外形尺寸：舱盖开启≤1675mm×895mm×530mm；舱盖闭合≤805mm×895mm×840mm。  3.输入电压：100至240VAC。  4.输入功率≥1500W max。  5.工作环境温度≥-35℃至60℃。  6.防水等级：≥IP55。  7.最大允许海拔高度：≥4000m。  8.无人机电量从10% 充电至90%时间：≤26分钟。  9.空调系统：TEC空调。  10.备用电池 ：具备并要求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  11.网络接入：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4/5G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4/5G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4/5G图传。  13.监测传感器：支持并具备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监控相机图像清晰度不低于1920\*1080。  14.拓展能力：协议开放。  二、飞行平台  1.尺寸（折叠）：≤400\*250\*200mm。  2.轴距：≤700mm。  3.最大起飞重量：≤4kg。  4.最大飞行速度：≥20m/s。  5.最大起飞高度：≥7000m。  6.最大可承受风速：≥15m/s。  7.最大飞行时间：≥40分钟。  8.防护等级：≥IP55。  9.卫星定位：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  10.RTK 位置精度：≤1 cm + 1 ppm（水平）；1.5 cm + 1 ppm（垂直）。  11.视觉避障系统：支持6 向具备双目视觉及近红外传感器，全方位避障。  12. 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13.工作环境温度：-35℃ 至 60℃。  三、三光混合传感器  1.广角相机传感器：≥1/2" CMOS，≥1200万有效像素。  2.广角相机镜头：DFOV：≥84°；焦距：不低于4.5 mm（等效焦距：不低于24 mm）；光圈：不小于f/2.8；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  3.变焦相机传感器：≥1/2" CMOS，≥4800万像素。  4.变焦相机镜头焦距：不低于21-75 mm（等效焦距：不低于113-405 mm）；光圈：不小于f/2.8-f/4.2；对焦距离：5 m至无穷远。不低于16倍光学变焦。  5.热成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超分模式≥1280×1024；普通模式≥640×512。  6.热成像调色盘：支持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1/彩虹2。  7.热成像传感器红外镜头：DFOV：≥61°，焦距：不低于9.1 mm（等效焦距：不低于40mm）；光圈：不小于f/1.0，对焦距离：5m 至无穷远。  8.热成像传感器红外测温精度：≤±2℃或±2%。  9.激光测距传感器波长：≥900nm。  10.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精度：≥±(0.2 m + D×0.15%)。  11.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范围：≥3-1200 m（0.5×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12.集成完整度：外观完整，飞行器与云台相机为一体，无线路裸露。  四、飞行电池  1.智能飞行电池：≥5800 mAh。  2.智能飞行电池自动加热：支持。  3.智能飞行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五、自动化机场调度管理系统  1.支持机场航点模式、多边形模式航线规划。  2.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查看系统内所有机场位置、备降点信息和每个机场当前状态。可进行人工标记信息，如距离、面积测量等。  3.支持查看机场实时信息，包括气象数据、视频监控、机场状态数据等。支持远程调试机场，如：飞行器开关机、舱盖开关、机场重启、充电等操作。  4.支持显示位置、飞行器轨迹、飞行器坐标、高度、电量、姿态的信息  5.支持根据无人机飞行绘制飞行轨迹、获得无人机携带相机拍摄视频的推流，同时播放多个视频，支持大屏投放。  6.支持无人机实时飞行、云台相机的实时控制  7.支持对无人机直播画面进行火焰AI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实时标识与展示  8.可以在WEB端查看历史记录，包含视频、飞行轨迹、无人机信息、飞行时间、无人机遥测数据等信息、可锁定重要历史记录，防止删除。  9.在历史记录中能够查看二维、三维航线轨迹  10.支持接入、解绑机场，查看接入机场的实时状态。系统中能够实时看到：机场+无人机的健康告警信息  11.飞行任务记录全量保存，支持多种任务模式，如立即、定时、周期，可根据不同场景选择不同任务模式。  12.支持对多级组织统一管理，查询与修改组织的信息，新增或删除组织人员。  13.支持机场执行航线中拍摄的图片及视频自动上传到媒体库进行存储展示。  14.用户可以自主替换系统名称，LOGO图标，系统菜单栏颜色。  15.支持GB/T28181-2022国标视频协议级联，可使用公网内网网关，与现有上级视频平台对接。  16.支持和现有接警系统进行对接，让警情数据实时传输到机场，根据警情位置信息自动选择最优机场。自动生成侦查航线，自动确认起飞前往警情位置进行现场灾情侦查。  17.系统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本地化部署。  六、随机附件  1.数据存储备件包：128G高速内存卡≥1、USB3.0高速读卡器≥1。  七、服务要求  安装部署：基础施工包含：地面+底座施工（≤1.2米\*1.2米平台）；网络电气耗材包含4G路由器（含每月10G流量）、视频监控（具备夜视）、视频监控支架、电源防水盒、4G路由器防水盒、五金件及耗材（地线钎、膨胀螺栓、地线、护线套管、胶带等）；部署完成后需完成相关飞行调试，达到用户需求。  八、每套设备包含：机场×1、气象站×1、飞行器×1、桨叶×6、USB-C 线×1、双头 USB-C 数据线×1、图传模块×1、维修工具套装×1、飞行电池×4，128G高速内存卡×1、USB3.0高速读卡器\*1、技术资料×1、安装部署服务×1。  九、提供设备原厂维修额保险，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维修险保额≥14.9万元。  十、提供第三方责任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不计免赔。 | 套 | 1 |

第四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手持防爆通信电台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所投手持防爆通信电台具备防爆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图像自组网基站 | ★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  3.支持512-582MHz或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4.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5.可接入1.4GHz或500MHz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80Mbps；  6.接口要求：光口≥2个，网口≥1个，支持WiFi和4G/5G公网；  7.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  8.基站具备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9.防护等级：≥IP67；  10.重量：≤6kg；  11.工作温度：-30℃~+65℃；  12.工作时长：≥12小时，待机时长≥24小时；  13.支持GPS和北斗定位；  14.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 套 | 3 |
| 2 | 自组网单兵图传 | ★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4km，且无线传输速率≥4Mbps；  3.支持512-582MHz或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4.发射功率：1~2W，支持双发双收；  5.接口要求：提供HDMI视频和3.5mm音频接口，提供网口，支持WiFi、蓝牙接入，支持接入4G/5G公网；  6.防护等级：≥IP67；  7.重量：≤1.2kg；  8.工作温度：满足-30℃~+65℃；  9.工作时长：≥6小时，待机时长≥12小时；  10.支持GPS和北斗定位；  11.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 套 | 3 |
| 3 | 4G单兵（包含摄像机） | 1.无线DV单兵编码器  2.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Android手机类产品，须能无缝接入天津消防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且效果良好。  3.与DV一体化设计，支持热靴安装，可与DV摄像机配合使用方便；  4.要求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便携，尺寸不大于150 mm x 90 mm x 50 mm（W×D×H）；重量不大于0.6kg  5.要求支持OLED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  6.功能要求支持视频回传、双向对讲、定位信息上传、系统状态查看等；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修改视频参数等操作；  7.视频接口支持1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可与高清DV摄像机配合使用；  8.音频接口支持1路3.5耳麦一体接口，支持蓝牙可与蓝牙耳机配合实现无线对讲；  9.编码要求支持H.264、H.264 HP、H.265，支持1080P、720P、D1（4CIF）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  10.视频帧率范围为5～60fps，视频码率128Kbps～6Mbps可调整；  11.音频协议支持G.711a、GSM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2.内置4G全网通模块，支持双卡双待；内置WiFi模块，传输距离不小于10米；  13.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可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功能；  14.内置锂离子电池不小于3.7V 13600mAh，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6小时；  15.支持本地录像存储卡存储，支持microSD卡，存储容量不小于64G；  16.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  17.OSD功能要求，可提供中文、数字、字母等信息用于OSD叠加  18.环境要求：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20~85%，无凝结  19.其他标准配件：1\*HDMI连接线；1\*充电器 ；1\*USB Type-C线；1\*蓝牙耳机；1\*PTT有线耳机；1\*热靴支架；1\*充电宝  配套摄像机参数：  总像素 ：≥603万像素  光学变焦：≥20倍  数码变焦倍数：2倍/5倍/10倍  传感器类型：MOS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1/3.1  镜头参数：  滤镜尺寸：≥49mm  焦距：f=4.08-81.6mm  光圈范围：F1.8-F3.6  曝光控制：快门1/6—1/8000 超慢：1/100—1/8000  对焦方式：手动对焦，自动对焦  白平衡：自动/3200K/5600K/VAR(2000K—15000K)/Ach固定/Bch固定  屏幕参数：≥3.0英寸LCD液晶屏  显示屏像素：≥46万像素  屏幕比例：≥16：9  取景器描述：≥0.24英寸宽屏EVF(大约155.5万点等效值)  最低照度：≥1.2Lux  遥控功能：支持遥控功能  麦克风：内置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存储卡类型：SDHC卡，SDXC卡  输入输出接口：USB 2.0接口，AV接口，HDMI输出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耳机接口  尺寸：≤170×170×335mm  重量：≤1500g | 套 | 7 |
| 4 | ▲手持防爆通信电台 | ★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性能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发射功率：1~4W可调；  功能要求：具备按照消防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外观要求：显示屏：不小于2.0英寸，键盘按键：尺寸不小于10×8mm（L×H）；  电池：按百分比显示剩余电池电量；工作时间：不小于12小时；  内置蓝牙模块、内置北斗和GPS模块；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  ★防爆等级不低于：气体防爆：Ex ib IIB T3 Gb，粉尘防爆：Ex ib D21 T160标准 | 部 | 60 |

第五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基地电台（含电源及天线）、车载台（含电源及天线）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所投公网防爆集群电台具备防爆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移动指挥终端（一） | 分辨率：≥2560\*1600  内存容量：≥128GB  运行内存：≥8GB  CPU类型：≥8核，频率≤2.84G赫兹  扬声器数量：≥4个  端口：USB接口、Type-C  屏幕类型：IPS  屏幕比例：16：10  后置摄像头：≥1300W  前置摄像头：≥800w  屏幕尺寸：≤11英寸  支持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移动指挥业务系统，现有移动指挥业务系统由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 套 | 4 |
| 2 | 卫星电话(一) | 具有高分辨率彩色玻璃屏幕  支持2.4kbps语音编解码器，扬声器选项  防水、防尘保护 IP65； IK04  锂离子电池，容量不小于3180mA  支持专用紧急按钮和GPS位置信息。  具有微型USB、音频插孔、天线端口、蓝牙2.0等接口  附件：配全向天线  ★包含海事卫星电话卡和一年不少于660分钟的通话时长。 | 套 | 2 |
| 3 | 便携单兵图传 | 公网便携单兵图传终端由图传设备、稳定器、蓝牙通话耳机、移动电源、收纳包。  图传设备需要预装Android系统（版本9.0或以上系统），手机CPU核心数不小于8核，厚度为6.9mm 至10mm，手机宽度为67mm 至 84 mm，内存不小于4G，存储容量不小于64G，重量不大于290g，支持5G网络、IP67防护等级。  云台具备轻巧便携、即开即用等特点，在安装手机后无需调平，可直接使用，云台底部支持安装三脚架。  蓝牙耳机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搭配充电仓续航不低于20小时，具备降噪、快充等功能  容量不低于20000毫安 | 套 | 3 |
| 4 |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 ★1)定位精度：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1m，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2)方向定位：可通过数值引导，准确辨别人员所在方向；  ★3)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4) 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和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  5) 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  6) 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7) 防护性能：≥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或 (GB/T 3836.1-2021) 》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8) 重量：≤250g；  9) 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10) 显示：OLED显示屏。  具备空呼压力读取采集功能，将空气呼吸器工作数据采集传输至综合定位平板终端，并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 套 | 16 |
| 5 |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 ★1)心率：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  ★2)身份标识：通过APP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内攻登记装置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使用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确定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  ★3)队形保持：2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在屏幕上显示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测距精度≤1m，在空旷环境下，测距半径≥100m；  4) 生命体征数据支持通过蓝牙传输至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并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5) 防护性能：≥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或 (GB/T 3836.1-2021) 》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6) 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7天；  显示：OLED显示屏。 | 套 | 16 |
| 6 | 综合定位信标 | ★1)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定位信标所在位置。测距精度≤1m；  ★2)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综合定位信标，可定位附近人员，并在三维模型中显示，综合定位信标定位附近人员的精度≤1m；  ★3)具有中继转发功能，转发报警信号的单跳传输距离≥2.5km，支持10跳转发；  4) 坐标定位：支持北斗和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  5) 信标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6) 防护性能：≥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或 (GB/T 3836.1-2021) 》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7) 重量：≤250g；  8)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显示：OLED显示屏。 | 套 | 4 |
| 7 | 内攻登记装置 | ★1)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  ★2)登记功能：可以扫描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设备，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  ★3)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  4) 撤离功能：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  5) 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  6) 内攻登记数据可以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7) 灯光：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的LED灯，模拟信号灯的颜色，更明显的提醒人员是否可以进场；  8) 防护性能：≥IP67，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或 (GB/T 3836.1-2021) 》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9) 重量：≤350g；  10) 电池：在不间断的扫描登记内攻人员的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显示：OLED自发光显示屏。 | 套 | 2 |
| 8 | 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 ★1)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30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3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2)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3) 由1台便携网关、1台定位信息显示终端组成；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4) 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5) 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  6) 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7) 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8) 终端的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并支持对外提供http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9) 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  10) 重量：便携网关≤250g，定位信息显示终端依据屏幕尺寸不同，重量不同；  11)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12) 显示：定位信息显示终端屏幕尺寸≥10寸，分辨率≥1920×1080；  防护等级：≥IP65。 | 套 | 2 |
| 9 | 布控球 | 1.功能要求：支持4G无线图像传输、语音对讲、卫星定位、录像存储和远程云台控制，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进行视频浏览、语音对讲、云台控制、参数调整等操作。  2. 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等模块，防护等级可达IP66，配套专业安全防湿箱，保证远距离运输的安全。配件包含接口线、三角架、三脚架固定圆盘、手咪、蓝牙耳机、车载充电器；  3. 摄像机有效像素≥200万，传感器CMOS尺寸≥1/2.8″；  4. 照度IR-CUT开≤0.05 lx，IR-CUT关≤0.005 lx（条件：F1.6（W），50 IRE）；  5. 光学变焦≥30倍，数字变焦≥10倍红外夜视距离≥150米；  6. 支持360度全向云台，垂直旋转距离支持-15°到90°  7. 支持GB/T28181标准，支持H.265、H.264视频协议，支持G711A、G711U、AAC音频协议；  8. 支持双码流，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720P，图像帧率≥25帧/秒；  9. 内置4G全网通模块，支持双卡双待，支持APN和VPDN专网，天线内置；  10. 内置WIFI模块，支持802.11b/g/n，传输距离≥15米，支持无线AP；  11.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4.0，传输范围≥10米，支持蓝牙手咪/耳机连接；  12. 内置GPS/北斗模块，支持双模定位，天线内置，支持基站定位；  13. 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支持128G，录像支持标准格式，支持循环覆盖；  14. 支持机身自带OLED屏显示当前运行状态，包括电池电量、4G、WIFI、蓝牙、GPS连接状态、信号强度，平台连接状态等信息；  15. 支持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GPS、蓝牙、4G网络、电量字符叠加；  16. 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8小时；  17. 支持加热去雾，防止镜头内部起雾，支持远程控制除雾；  18. 支持底部磁力吸盘，支持支架固定、壁装、吊装、杆装；  19. 支持车载充电和市电充电，工作温度范围-20℃～60℃；重量≤3kg | 套 | 1 |
| 10 | 小型UPS | 输入电压：110-290V/AC  输出电压：220V±2%  容量：≥10KVA/8KW  供电时长：≥20分钟  切换时间：≤10毫米  电池：12V9AH\*16  内置电池：≥16只 | 套 | 1 |
| 11 | 基地电台（含电源及天线） | 1.符合警用PDT标准，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间隔12.5kHz/25kHz。  2.要求数模兼容，支持模拟常规标准，PDT常规直通及中转标准，PDT集群标准，MPT集群标准，支持用户从模拟集群系统到数字集群系统的平滑过渡。  3.要求内置GPS和北斗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功能  4.投标产品具备使用公安部一所加密技术的加密方式，可内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PDT终端专用语音加密模块或加密卡，本次不采购。  5.不小于1.8寸高清彩屏，具备实时时钟、日期功能等个性化应用  6.配备原厂带键盘话筒  7.吸盘天线长度不小于5米，-3以上线径，阻抗≥50欧，吸盘为大盘吸塑，吸力大、防锈处理  8.带直流稳压电源 | 套 | 1 |
| 12 | 车载台（含电源及天线） | 1. 符合警用PDT标准，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间隔12.5kHz/25kHz。  2.要求数模兼容，支持模拟常规标准，PDT常规直通及中转标准，PDT集群标准，MPT集群标准，支持用户从模拟集群系统到数字集群系统的平滑过渡。  3.要求内置GPS和北斗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功能  4.投标产品具备使用公安部一所加密技术的加密方式，可内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PDT终端专用语音加密模块或加密卡，本次不采购。  5. 不小于1.8寸高清彩屏，具备实时时钟、日期功能等个性化应用  6.配备原厂带键盘话筒  7.吸盘天线长度不小于5米，-3以上线径，阻抗≥50欧，吸盘为大盘吸塑，吸力大、防锈处理 | 套 | 5 |
| 13 | 卫星电话(二) | 网络频段：天通S  CPU 频率：8\*core 2.0GHz  正面按键：T9全键盘  侧键：音量键+ -，手电筒键、PTT  LCD 类型：HD IPS  屏幕尺寸：≥3.14寸  分辨率：≥480\*800，  产品尺寸：≤156.8\*60.7\*25.2MM  触屏类型：多点触摸  贴合方式：全贴  耳机接口 3.5mm耳机接口  充电端口 Type C  卡座数 2个 卫星卡+TF卡  SD 卡 支持最大128GB  Wifi 支持 802.11 n/g/b/a 2.4G/5G  蓝牙 BT 5.0  可拆卸电池，容量不小于5200mAh，支持180小时待机，超10小时卫星通话  闪光灯 支持  重量不大于340g  附件：配全向天线 | 套 | 1 |
| 14 | 卫星电话(三) | 具有高分辨率彩色玻璃屏幕  支持2.4kbps语音编解码器，扬声器选项  防水、防尘保护 IP65； IK04  锂离子电池，容量不小于3180mA  支持专用紧急按钮和GPS位置信息。  具有微型USB、音频插孔、天线端口、蓝牙2.0等接口  尺寸不大于168\*52\*75mm  重量含电池不大于320g  待机时间不小于160小时，卫星通话不小于8小时  附件：配全向天线  ★包含海事卫星电话卡和一年不少于660分钟的通话时长。 | 套 | 1 |
| 15 | IP调度电话 | 双行黑白显示  3个带LED固定功能键  8个编程键有红色LED  3方导航键，+/-控制键  全双工免提  10/100M具交换功能的网口  支持PoE IEEE 802.3af网络供电 | 套 | 1 |
| 16 | 移动指挥终端（二） | 分辨率：≥2560\*1600  内存容量：≥128GB  运行内存：≥8GB  CPU类型：≥8核，频率≤2.84G赫兹  扬声器数量：≥4个  端口：USB接口、Type-C  屏幕类型：IPS  屏幕比例：16：10  后置摄像头：≥1300W  前置摄像头：≥800w  屏幕尺寸：≤11英寸  支持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移动指挥业务系统，现有移动指挥业务系统由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 套 | 2 |
| 17 | 公网防爆集群电台 | 1、外形尺寸：产品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120mm\*54mm\*37mm（长×宽×厚）。  2、设备重量（外接设备除外）不大于330g。  3、显示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尺寸不小于1.77英寸，彩色LCD。  4、防水、防尘性能良好，符合IP68工业防护标准。  5、支持4G全网通。  6、支持人员安全管理功能，在危险环境中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证，支持独立报警按键及倒地报警功能。  7、产品自带蓝牙、wifi等接口，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8、为方便使用者与外界联系，支持拨打外界电话的功能。  卫星定位功能：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支持GPS和北斗定位。  9、要求采用高安全性高性能锂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4800mAh，工作时间大于24小时。  10、为能追溯问题，支持本地录音不低于30条，保证通话的不遗漏。  11、终端设备要求支持自动省电，电池电量播报功能。在待机或无操控时，机器自动处于休眠状态，节省电量消耗。当电池电量不足时，会有语音和指示灯双重提醒用户及时充电。  12、自由跌落：可满足≥1.5米高度跌落，任意6个面跌落2次，设备应正常工作。  13、防爆等级不低于：气体防爆：Ex ib IIB T3 Gb，粉尘防爆：Ex ib D21 T160标准。  14、为方便用户使用并及时更新版本，可以支持远程升级，功能更新。  15、支持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移动“和对讲”业务，并进行按键适配。 | 套 | 20 |
| 18 | 通信马甲 | 由永久阻燃面料和纳米抗光热反射面料组合制作，马甲外层续燃时间为零，无熔融、滴落现象。后背和前左、右胸根据用户需要张贴反光标识，如“天津消防”“某某支队”“应急通信”。 | 套 | 5 |
| 19 | 接警控制台 | 用于放置接处警设备使用。外观需与现有操作台保持一致  规格：宽1200\*高750\*深900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托盘高度可调、静电喷涂  配套：固定托盘、键盘抽屉 | 套 | 1 |
| 20 | 音视频矩阵切换 | 1、支持8路视频输入，其中6路3G-SDI输入，2路组合混合视频HDMI+VGA+YPBPR输入，最高支持4K@30Hz分辨率；2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最高支持4K@30Hz分辨率  2、支持8路MIC输入，带48V幻象供电；支持3路立体声输入；支持2路平衡输出，1路立体声输出，1路3.5mm监听输出  3、支持 8路RS232/RS485/RS422串行控制接口；支持2路红外IR输出，1路红外学习窗口，2路I/O接口；支持4路USB接口，其中2路USB3.0用于接入鼠标键盘或U盘文件导入导出  4、设备具备1路RJ45 100/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5、系统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设备内置可视化集控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可以切换到任意一路输出中去，同步提供 B/S、C/S、本地GUI导控等可视化集控界面  6、主机支持音视频文件的录制、直播、点播、存储、导播管理、无缝切换等功能；支持对录制文件的U盘拷贝、下载、FTP 上传；最大支持10路录制，支持在设备端录制及回放，支持远程点播、直播，支持单个视频文件查看、下载、与删除等功能。支持一键公网直播应用  7、支持10路音视频编码、3路音视频解码，视频编码分辨率可调节，支持1080P/1280X1024/720P/576P/480P/CIF/QCIF/4CIF等；视频支持H.265/H.264编码算法，视频编码帧率5~60可调，视频编码码率32K~16M可调；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音频采样支持8KHz–48KHz可配置，音频码率支持48Kbps–320Kbps 可配置；  8、内置4点MCU，设备之间可独立实现4方互动组会，支持SIP、H.323协议实现四方视频会议；通过SIP直接拨号实现互动，支持群呼和一键挂断；  9、串行控制接口，支持接收外部设备的控制指令，能对外发送指令，例如控制摄像机等设备，设备支持TCP/UDP的第三方控制；具备云台控制模块可预览云台摄像机画面并实现云台控制  10、前面板1.5寸液晶显示屏，可以预览视频 | 套 | 1 |
| 21 | ▲学习室扩声系统 | 学习室会议扩声系统含音箱\*2、功放、音频处理器、麦克风、机柜、PDU等（含设备、安装调试及布线施工）  音箱\*2  1.音箱类型：无源柱式扬声器  2.单元组成：8×3″全频驱动单元  3.频率响应：100Hz-20kHz  4.灵敏度（1m/1W）：98dB  5.最大声压级：128dB  6.额定功率：≥300W  7.峰值功率：≥1200W  8.指向角(HxV)：100°×30°  9.额定阻抗：4Ω  功放  1.功放类型：D类功放（CLASS-D）  2.输出功率：  立体声输出：8Ω：650W×2、4Ω：950W×2、2Ω：1050W×2  桥接输出：8Ω：1850W×1、4Ω：2100W×1  3.输出模式：支持立体声/单声道/桥接  4.频率响应：20Hz-20kHz  5.输入灵敏度选择：1.44V/0.775V  6.信噪比：>103dB  7.转换速率：≥33V/μs  8.阻尼系数：>550  9.总谐波失真：<0.05%  10.分离度：>88dB  11.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 (非平衡)  12.音频信号接口：输入：XLR母座×2，输出：XLR公座×2  13.输出接口：NL4×2  14.具备扬声器反电动势吸收功能及削峰限幅功能；  15.采用温控变速风扇；  16.保护功能：静音保护、软启动、直流、次声频、高频、过热、短路保护  17.主动式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全电压（90-264V)范围内稳定工作；  音频处理器  1、模拟输入通道：≥8  2、模拟输出通道：≥8  3、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  4、DSP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5、内置一进一出的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6、总线式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7、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每个通道支持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8、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9、输入通道具备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反馈抑制(8段、12段、16段)、延时器、闪避器、噪声门、噪声增益补偿、图示均衡(10段、15段、31段)、参量均衡(5段、8段、12段)并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10、输出通道具备高低通滤波器、延时器、限幅器、图示均衡(10段、15段、31段)、参量均衡(5段、8段、12段)并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11、支持16组预设场景，支持至少12x9矩阵，支持支持输入输出通道LINK和分组功能  12、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13、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RS232、RS485、UDP三种控制方式，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14、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及自由配制软件架构，输入增益：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48 dBu  15、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根据需求自由更换；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提供8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  麦克风  1、含一台接收机，两支无线手持话筒发射器，具备540-590MHz、640-690MHz、740-790MHz、807-857MHz四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2、采用27-50MHz的频率带宽，以250KHz频道间隔，提供≥800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3、主机具备≥2×1.8"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4、手持话筒具备1.0"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5、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率；  1. 主机电源：DC12V/1000mA；  2. 工作频率：540-857MHz；  3. 频率响应：30Hz—20KHz；  4. 信噪比：>105dB；  5. 动态范围：≥105dB；  6. 总谐波失真：<0.05%；  7. 最大声压级：≥125dB；  8. 等级噪声：20dBA；  9.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μV；  机柜  规格：≥600\*600\*1200  含2个8位10APDU | 套 | 1 |
| 22 | 便携单兵图传 | 公网便携单兵图传终端由图传设备、稳定器、蓝牙通话耳机、移动电源、收纳包。  图传设备需要预装Android系统（版本9.0或以上系统），手机CPU核心数不小于8核，厚度为6.9mm 至10mm，手机宽度为67mm至84 mm，内存不小于4G，存储容量不小于64G，重量不大于290g，支持5G网络、IP67防护等级。  云台具备轻巧便携、即开即用等特点，在安装手机后无需调平，可直接使用，云台底部支持安装三脚架。  蓝牙耳机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搭配充电仓续航不低于20小时，具备降噪、快充等功能  容量不低于20000毫安 | 套 | 2 |
| 23 | 车库门口广播提示系统 | 用于车库门前各类语音广播通知使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布线施工、音量可调）  室外音柱\*2  技术参数  1.额定功率(100V)：≥90W  2.额定功率(70V)：≥45W  3.灵敏度：≥93dB  4.阻抗：黑： COM 白： 110Ω  5.频率响应：110Hz-15kHz  6.防护等级：≥IP66  功放  1.输出端子：4-16Ω，100V  2.输出功率：≥350W  3.输入灵敏度&阻抗：MIC1、2、3、4输入：≥5mV/600Ω 非平衡6.3连接端子；AUX1、2 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RCA连接端子；EMC输入：≥775mV/10KΩ 非平衡6.3连接端子  4.输出灵敏度&源阻抗：MIX OUT：≥1000mV/470Ω 非平衡RCA连接端子  5.音调：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  6.频率响应：80Hz～16KHz(+1dB，-3dB)  7.信噪比：MIC1、2、3：≥66dB；AUX1、2：≥80dB  8.失真：小于0.5%(在1KHz，1/3 额定功率)  9.默音功能：MIC 1 优先于 MIC2-4，AUX1-2音频输入，EMC优先于所有音频输入  10.通道串音衰减：≥50dB  11.散热：侧入后出强制风扇冷却，开机启动风扇，无极变速处理  12.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13.电源：AC ～180-240V /50Hz  14.电源功耗：≥500W | 套 | 1 |
| 24 | ▲车库LED信息发布系统 | 用于车库内执勤信息的显示。  项目特征：  1.物理点间距≤4.75mm  2.物理密度≥44321点/㎡  3.显示颜色 1R1G  4.单元板尺寸 304mm\*152mm  5.单元板分辨率 64\*32  6.水平视角≥120°  7.垂直视角≥180°  8.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含安装调试线路铺设 | 套 | 1 |
| 25 | 双层交换机 | 用于营区内互联网、电子政务网的数据传输使用，网络接口不少于24个。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00M/1G SFP光口，2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 套 | 2 |
| 26 | 移动图形工作站 | 处理器：核心数≥14核，主频≥2.6G赫兹  内存：≥32GB  硬盘：≥2t固态  独立显存：≥8G  屏幕尺寸：≥15.6寸 | 套 | 1 |
| 27 | 移动备用电源 | 供灾害事故现场中各类电子设备充电使用。  充电方式：市电210V-230V  输出电压：200V/50Hz  接口：USB\*≥4、点烟器（12V10A）  容量：≥1450WH  重量：≥15KG  尺寸：≤377\*238\*270mm | 套 | 1 |
| 28 | 网络迁移部署 | 从就近消防中队取网部署至山岳基地，（服务范围：含政务网及应急网部署的线路铺设，破路恢复、安装调试）  1、单模24芯光纤150米（含线材、铺设、熔接、跳线、24口ODF盒满配\*2等费用）   1. 破混凝土路面5米、破板油路5米、破绿化15米（含线管、机械费、人工费、破坏及破坏后修复费用等） 2. 网线1000米（含线材及铺设费用）   4、调试费（含：政务网及应急网设备部署调试） | 项 | 1 |
| 29 | 网络迁移交换设备 | 规格：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24个千兆电接口，≥4个SFP千兆光接口  支持最大堆叠台数≥9台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的ACL  支持IPv6 ACL  支持出方向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BFD FOR VRRP功能  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  设备端口同时开启802.1X，MAC认证及Portal功能  配备千兆光模块不少于1个 | 套 | 4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第三包

1. 提供所投产品至少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培训取证：中标供应商承诺为每套无人机需培训至少1名学员开展无人机认证考证培训，考取《UTC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应急消防业），并熟练掌握无人机三维建模制作、正射影像图制作、720全景漫游图制作等应用技能。培训结束后，提供必要后续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6.技术资料：承诺在交货时，每套货物提供1套中文版纸质说明书，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合格证、随装备一同供应；另每种装备提供1份电子版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

7.设备维修时，提供备用机支持，维修完毕归还备用机。

8. 保修期内应采购人需要，在灾害事故处置现场或重要安保任务现场提供人员等现场保障。

其他各包

1. 提供所投产品至少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一包：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第二包：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第三包：2套专业任务无人机、1套无人机机场、3套小型侦察无人机交货地点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10套小型侦察无人机交货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达街89号）。

第四包：3套图像自组网基站、3套自组网单兵图传、1套4G单兵（包含摄像机）、8部手持防爆通信电台交货地点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6套4G单兵（包含摄像机）、52部手持防爆通信电台交货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达街89号）。

第五包：第1项至第8项货物交货地点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第9项至第28项交货地点为天津市官庄镇石佛村国家电网旁盘山消防救援站。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合同签订单位及付款单位：

第一包：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第二包：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第三包：2套专业任务无人机、1套无人机机场、3套小型侦察无人机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10套小型侦察无人机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第四包：3套图像自组网基站、3套自组网单兵图传、1套4G单兵（包含摄像机）、8部手持防爆通信电台为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6套4G单兵（包含摄像机）、52部手持防爆通信电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第五包：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2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 |
| 3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4 | 产品认证评价 |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5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2 |
| 6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布控球图传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 |
| 7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提供所投布控球图传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6分  A. 兼容性要求：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图像可被管理平台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B. 支持GB/T28181-2022国标协议；  C. 录像存储：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容量≥512G，支持本地抓拍和录像存储至TF卡中。支持TF卡热插拔；  D.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8小时；  E. 夜视功能：激光或红外夜视距离≥150米；  F. 防护等级：≥IP67；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6 |
| 8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1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1条的，本项得0分 | 33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8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2分） | | | 分值 |
| 1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2 | 产品认证评价 |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5分，最多3分 | 3 |
| 3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2 |
| 4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聚合路由器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 |
| 5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3分，最多21分  A. 支持4G、5G、有线多链路聚合功能；  B. 5G卡槽数量：不少于3个；  C. 4G卡槽数量：不少于3个；  D. 支持运营商的VPDN专网SIM卡；  E 天线：内置4G、5G、WiFi天线；  F. 工作温度：不低于-35℃到+60℃；  G. 安全协议：WEP、WPA、WPA2、WPA-PSK、WPA2-PSK、802.11i、802.1X WAPI；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21 |
| 6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本项得0分 | 2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8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8分） | | | 分值 |
| 1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2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0.5分，最多1分 | 1 |
| 3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无人机或飞行器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 |
| 4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提供所投无人机机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8分  A. 支持根据无人机飞行绘制飞行轨迹、获得无人机携带相机拍摄视频的推流，同时播放多个视频，支持大屏投放；  B. 支持显示位置、飞行器轨迹、飞行器坐标、高度、电量、姿态的信息；  C. 支持对多级组织统一管理，查询与修改组织的信息，新增或删除组织人员；  D. 支持机场航点模式、多边形模式航线规划；  （2）提供所投专业任务无人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10分。  A. 尺寸（折叠）：≤400\*250\*200mm；  B. 最大飞行时间：≥40分钟；  C. 最大可承受风速：≥15m/s；  D. 热成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超分模式≥1280×1024；普通模式≥640×512；  E. 遥控器性能要求 ≥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 cd/m2，具备HDMI输出接口；  （3）提供所投小型侦察无人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10分。  A. 机身重量：≤1100g；  B. 最长飞行时间：≥40min；  C.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D.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30fps；  E. 遥控器图传功能：屏幕尺寸≥5.5英寸，具备HDMI输出接口；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28 |
| 5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3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3条的，本项得0分 | 23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2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4 | 应急保障能力评价 | 至少包含灾害事故处置现场或重要安保任务现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员能力水平等应急现场保障服务能力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61分） | | | 分值 |
| 1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2分，最多6分 | 6 |
| 2 | 代理协议 | 提供所投图像自组网、4G单兵图传、对讲机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一种产品的得2分，最多6分 | 6 |
| 3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2分，最多4分 | 4 |
| 4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通信电台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5分，最多3分 | 3 |
| 5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1）提供所投图像自组网基站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3分  A.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B. 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  C. 接口要求：光口≥2个，网口≥1个，支持WiFi和4G/5G公网；  （2）提供所投自组网单兵图传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2分  A.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4km，且无线传输速率≥4Mbps；  B. 接口要求：提供HDMI视频和3.5mm音频接口，提供网口，支持WiFi、蓝牙接入，支持接入4G/5G公网；  （3）提供所投4G单兵（包含摄像机）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4分  A. 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Android手机类产品，须能无缝接入天津消防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且效果良好；  B. 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可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功能；  C. 内置锂离子电池不小于3.7V 13600mAh，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6小时；  D. 支持OLED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9 |
| 6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1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1条的，本项得0分 | 33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9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其他：0分 | 2 |
| 3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3分 | 3 |
| 4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会议室设备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至今）。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 |
| 5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提供所投音视频矩阵切换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2分，最多14分  A. 支持8路视频输入，其中6路3G-SDI输入，2路组合混合视频HDMI+VGA+YPBPR输入，最高支持4K@30Hz分辨率；2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最高支持4K@30Hz分辨率；  B. 支持8路MIC输入，带48V幻象供电；支持3路立体声输入；支持2路平衡输出，1路立体声输出，1路3.5mm监听输出；  C. 支持8路RS232/RS485/RS422串行控制接口；支持2路红外IR输出，1路红外学习窗口，2路I/O接口；支持4路USB接口，其中2路USB3.0用于接入鼠标键盘或U盘文件导入导出；  D. 主机支持音视频文件的录制、直播、点播、存储、导播管理、无缝切换等功能；支持对录制文件的U盘拷贝、下载、FTP上传；最大支持10路录制，支持在设备端录制及回放，支持远程点播、直播，支持单个视频文件查看、下载、与删除等功能。支持一键公网直播应用；  E. 内置4点MCU，设备之间可独立实现4方互动组会，支持SIP、H.323协议实现四方视频会议；通过SIP直接拨号实现互动，支持群呼和一键挂断；  F. 串行控制接口，支持接收外部设备的控制指令，能对外发送指令，例如控制摄像机等设备，设备支持TCP/UDP的第三方控制；具备云台控制模块可预览云台摄像机画面并实现云台控制；  G. 前面板1.5寸液晶显示屏，可以预览视频；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 14 |
| 6 | 非“★”技术要求（不含上述产品参数证明评价中的参数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本项得0分 | 1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4 | 培训方案 |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应包含项目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  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5%。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5%。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